

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受限於設校規模，112 學年度規劃一年級招收 8 班，因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，無法全額錄取，因此依照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必須先行辦理新生資格審查，依照相關規定順序公告錄取名冊後，再辦理新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。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桃園國小、北門國小、南門國小、莊敬國小、同安國小、中埔國小、龍山國小、龍安國小就讀。相關資格審查及編班作業時程，敬請新生家長務必配合，謝謝！

- ◆若學生因故不申請就讀本校者，請務必主動電話告知本校註冊組就學動向，並留下聯繫電話。
- ◆新生資格審查：本校學區內新生皆須辦理資格審查，**到校現場審查或線上審查 2 擇 1 即可**。
- ◆審查時間(線上或現場 2 擇 1)：

現場：112 年 3 月 26 日(日)8:30~12:00；地點：文山國小禮堂。請備妥背面所述文件。

線上：112 年 3 月 22 日(三)8:00-3 月 26 日(日)中午 12:00 止。為利本校審查，敬請儘量於 3 月 24 日(五)前上傳備審資料，以免有誤或照片無法辨識無法立即更正，影響貴子弟的審查排序。建議填寫資料前先將所有證明資料照相，以方便上傳，避免因切換頁面填報失敗。

選擇線上審查-請於期限前進入以下網頁申請 https://nsc.tyc.edu.tw/web/ 	選擇線上審查-網頁操作說明 操作手冊 →   ← 操作影片
詳閱背面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，務必備妥正確資料，且以清晰照片(只接受 png、jpg、jpeg、pdf 檔)，每張證件一張照片，四角需要校正成直角與平整，不可反光、模糊。審核資料需要拍攝彩色正本，並完全負文件真偽之法律責任。 若有校方未接來電，請務必回撥(03-3601400#211) ，表示您需要補件。	

重要行事及時間：

辦理事項	日期	備註
新生審查補繳件期限	3/31(五) 16:00 截止。	逾時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未參與審查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辦理轉介。
公告錄取新生名冊 公告轉介學生名冊	4/10(一)8:00 整	公告於學校門前及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已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【採線上作業】	4/10(一)8:00 起~4/15(六)中午 12:00 止，前往報到網站(同審查登記網站)辦理線上報到。若有操作困難者，可於 4/15(六)9:00~12:00 至文山國小由工作人員協助線上報到。	
轉介報到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轉介志願填報階段 4/10(一)8:00 起~4/15(六)中午 12:00 止，前往網站(同審查登記網站)填寫轉介志願。若有操作困難者，可於 4/15(六)9:00~12:00 至文山國小由工作人員協助線上填寫。 ● 轉介報到階段 4/17(一) 8:00 起~4/22(六)中午 12:00 止，前往網站(同審查登記網站)辦理轉介學校線上報到，或於 4/22(六) 中午 12:00 前至轉介學校現場報到。 	

- 請務必依時間審查、補件及報到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權益，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新生編班作業日期與地點，將於七月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文山國小 112 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說明

除優先入學外，餘全戶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排序入學。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，設籍較久者為先，錄取至額滿為止；超額新生依家長意願，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
- ◆現場實體審查者，**項次 2~4 皆須備齊正本及影本**，僅戶籍謄本收取正本，餘正本驗畢歸還。
- ◆線上審查者，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，請特別注意戶籍資料一定要有**詳細記事**，並在戶籍資料右上方以藍色原子筆，寫上入學知單上【名冊編號】(螢光筆所標示數字即為編號)，再行拍照，本編號為入學編班前重要編號，請家長牢記。以下「應繳交資料」，請確實逐一核對，準備完成後勾選。

項次	資料項目	應繳交資料文件與注意事項	備註
1	學生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 1. 背面各欄位含手機請填寫完整，若有錯誤請直接修正。	1. 線上審查者，於開學繳交給導師 2. 實體審查者，審查當日交回。
2	戶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列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詳列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1. 戶長、學生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記事詳列，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。 2. 合格戶籍須符合新生及其父母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(至少其中一人)或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，且稱謂非「寄居」者。 3.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校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，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若曾遷出學區外，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。	1. 重要資料，請務必備妥。
3-1	居住事實證明(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(或 111 年度房屋稅單) ※若房屋所有權為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請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一年內房屋稅單(非地價稅單)。	1. 左列居住事實證明，請擇一備妥即可。
3-2	居住事實證明(二)	※若房屋所有權非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，請持以下居住事實證明(擇一即可)，以及【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】；若為項次⑤或⑥或⑦需加附【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】敘明原因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111 年度水費、電費收據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世居本校學區證明(由里長開立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⑥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⑦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(叔伯姑舅姨)，須備妥房屋權狀或稅單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。	2. 若資料為居住事實證明(二)者，建議積極取得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證明。 未經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之證明文件， 為本校重點查核戶口 。 3. 非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者，應將戶籍遷回居住地並依學區入學。
4	優先入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安置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委會分發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需函蓋至 112 年 8 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兄姊(不含六年級)在本校就讀，需附上兄姊戶口名簿以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(有效期須含蓋至 112 年 8 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證明	左列資料，請擇一備妥，若無此項資料則免付。
5	所持為第 3-2 項居住事實證明(二)者或特殊狀況請填寫本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※持第 3-2 項【居住事實證明(二)】的證明資料， 皆需 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※持第 3-2 項【居住事實證明(二)】項次⑤或⑥或⑦需加附本文件敘明原因，交由本校「學生入學查委員會」審查。	提出為第 3-1 項【居住事實證明(一)】的資料者，本項免附。

*詳細總量管制辦法請至本校門首或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，03-3601400#211(教務處註冊組)

*完成審查不代表即可入學，須等學校依相關事實後完成排序，4/10 公布錄取名單。